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82號

原　　告　盧育翰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蔡宛容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4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官　梁義順

法　　官　宋庭華

法　　官　陳建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明俊